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2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在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在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3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在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4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20,122,1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249,991.4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79,869.40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司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
|---|---|---|---|---|
| 1 |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 焦作新能源 | 60,125.00 | 60,125.00 |
| 合 计 | | | 60,125.00 | 60,125.00 |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通过向焦作新能源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增资金额为590,379,869.40元（不含利息,该存款产生的利息将由多氟多后期转入焦作新能源,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9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9,869.40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焦作新能源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有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持有股权比例(%) |
| 公司 | 1,1000 | 100% | 700,000,000.00 | 100% |

此次对焦作新能源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概述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803000055822

类　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区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LED显示、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公司持有焦作新能源100%股份。

2、焦作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2,987,552.60 | 636,101,557.46 |
| 总负债 | 168,403,450.25 | 507,756,278.23 |
| 净资产 | 104,584,102.35 | 128,345,279.23 |
| 营业收入 | 78,406,373.98 | 221,988,455.35 |
| 净利润 | 5,263,100.86 | 23,761,176.88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通过向焦作新能源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焦作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焦作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焦作新能源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0,379,869.40元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新能源增资。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5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25,6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20,122,155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249,991.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79,869.40元。该募集资金金额已于10月22日汇入公司在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00410010000000218银行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公司募集资金592,749,991.40元用于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焦作新能源于2015年11月分别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焦作分行”）开设了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焦作新能源于2015年11月9日分别与中原银行、交通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中原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9901010160013704,截止2015年11月9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勇、牛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上述“及时”指丙方应在支出款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丁方并提供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2、与交通焦作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8899991010003007256,截止2015年11月9日,专户余额为390,379,869.4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勇、牛柯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上述“及时”指丙方应在支出款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丁方并提供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6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79,869.4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5年10月22日到账,其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随后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 60,125.00 |
| 合 计 | | 60,125.00 |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召开日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7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19115730E;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93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0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或"重组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及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删除并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在"重大风险提示"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度上半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5 年1-6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对本报告书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进行了更新。

3、由于公司在报告书第一次公告后进行了分红,报告书全文已根据分红调整后的发股价格及发股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与海云天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事宜"、之"四、与龙星信息交易对方、诚长信息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事宜"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海云天交易对方、龙星信息交易对方、诚长信息交易对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5、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及"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之"（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选择依据。

6、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中补充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的论述。

7、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三）龙星信息、诚长信息的业务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龙星信息尚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授权的风险"。

8、在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对李新宇、宋鹰的任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中对肖建东不属于外国投资者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六）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海云天"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及补充披露。

13、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海云天"之"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中对相关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海云天"之"十二、本次评估情况说明"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之"（11）对于海云天2013年和2014年享受的深圳市营改增补贴及政府补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海云天评估时未考虑深圳市营改增补贴及政府补贴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之"（12）海云天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对海云天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海云天"之"十二、本次评估情况说明"之"（六）2015年、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合理性的相关说明"对海云天收入预测测算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之"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对长征教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之"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6、关于2014年底长征教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对长征教育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之"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对长征教育专利及租赁房产情况进行了更新及补充披露。

19、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之"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之"（二）主要税收优惠"对长征教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之"十一、长征教育未决诉讼情况"对长征教育与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在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长征教育"之"十二、本次评估情况说明"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之"（2）主营业务收入"对长征教育201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之"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对相关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在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龙星信息"之"十三、本次评估情况说明"之"（五）收益法评估说明"之"6、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之"（3）未来收益的确定"之"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对龙星信息201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4、在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诚长信息"之"十、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对相关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5、在报告书"第七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诚长信息"之"十三、本次评估情况说明"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之"2、净现金流量预测"之"（2）主营业务收入"对诚长信息2015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6、在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对配套融资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7、在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六）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对配套融资采取锁价方式的必要性、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及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补充披露。

28、在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与海云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三）有关海云天深圳大鹏地产相关事项的特别说明"对海云天大鹏地产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9、在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与海云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九）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对海云天过度期间损益的约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30、在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与龙星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对公司与龙星信息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31、在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与诚长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之"6、关于业绩补偿方案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说明"对业绩补偿方案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32、在报告书"第九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与诚长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对公司与诚长信息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33、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定价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对比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定价对比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4、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5、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6、在报告书"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标的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资质的说明"对四家标的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9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94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0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0,091,744股股份、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62,875股股份、向刘彦发行5,883,527股股份、向陈佩萱发行3,043,898股股份、向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76,950股股份、向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22,330股股份、向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09,175股股份、向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635,729股股份、向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981,437股股份、向黄炜发行644,237股股份、向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43,609股股份、向沙锦森发行401,814股股份、向陈国红发行288,034股股份、向王耀平发行38,308股股份、向常征发行18,868,949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05,316股股份、向常泽乾发行3,329,815股股份、向蒲云清发行866,996股股份、向罗鸣发行1,287,209股股份、向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10,901股股份、向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21,596股股份、向魏素红发行858,140股股份、向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81,062股股份、向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12,460股股份、向王昆仑发行510,796股股份、向潘俊章发行249,361股股份、向孙婷婷发行249,361股股份、向朱洪波发行49,872股股份、向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532,876股股份、向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589,895股股份、向钟美珠发行265,891股股份、向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07,7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83,36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9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信证券、新时代证券、华龙证券为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华龙